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作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一)关于李磊再审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再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6民终4577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2018)豫1624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2017)豫1624执145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69,286元,均由李磊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关于张淑琴二审申请撤诉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1民终1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张淑琴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11元,减半收取11,505.5元,由上诉人张淑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关于张燕清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0104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不得追加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院(2017)豫0104执1012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

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被告张燕清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17,942.07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7,099.11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一恒贞债权人相关所有案件,法院均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追加申请或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因一恒贞诉讼案件前期被强制划走29,068,000元(其中李磊案8,968,000元,陈建华案20,100,000元),同时,公司于2019年度对一恒贞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021,004元,根据判决结果将做冲回处理。以上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最终影响将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8日、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1年3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52.58%,股价波动较大。

●经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1年3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净率为3.54倍,行业市净率中位值为1.13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8日、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1年3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最低4.56元,最高7.11元,涨跌幅52.58%。公司分别于3月5日和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1-003、004号公告)。3月9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激励、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1年3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52.58%。截至2021年3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动态市盈率-6.85倍,行业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11.76倍;市净率3.54倍,行业市净率中位值为1.13倍。由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市盈率不具可比性,市净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98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1-002号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整改事项仍在推进。针对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自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缺陷等问题,董事会高度重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各项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落实中。

(四)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证券代码:300490　公告编号:2021-01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自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2.2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数量的确定及其调整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日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1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56,171,54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699,91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90”,配售简称为“华自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华自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90”,申购简称为“华自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2日(T日)。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3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1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1年3月15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3月16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09号

联系人:宋辉、卢志娟

电话:0731-882388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39.3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39.3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87.5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51.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股。楚天龙于2021年3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楚天龙”股票2,351.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3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89,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036,126,000股,配号总数为350,072,2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00722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2.8032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5.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3082504%,申购倍数为2,480.881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2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6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

根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3.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6.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717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其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5	1,378.125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97,8297
末“5”位数	71568,84068,96568,59068,46568,34068,21568,09068,81824
末“6”位数	559495,759495,959495,359495,159495,367685
末“7”位数	8172486,6172486,4172486,2172486,0172486,4256727,9256727
末“8”位数	02850498,17372766,187798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力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力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